

#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19〕第136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集体土地627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郑陆镇留沟排涝站工程
- 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天宁区（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(用)地单位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面积总计	备注
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牧草地	其它农用地	总面积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总面积	未利用地	其它土地		
郑陆镇梧岗村											193		193	193	
郑陆镇梧岗村二十组	434	434												434	
集体合计	<b>434</b>	<b>434</b>									<b>193</b>		<b>193</b>	<b>627</b>	
国有合计															
合计	<b>434</b>	<b>434</b>									<b>193</b>		<b>193</b>	<b>627</b>	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〔2011〕58号文件执行；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、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〔2014〕6号文件执行；地面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〔2012〕1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，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所在地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郑陆镇梧岗村	12月27日止	郑陆镇梧岗村委	12月28日

